

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河口段整 改方案及防洪影响论证编制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报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 1 -

论证小组（签名）：

林斌 陈希 周峰

项目名称: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河口段整改方案及防洪影响论证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WTZB2025DG0039

采购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论证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论证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评标室

一、 总论

1.1 项目简介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河口段整改方案及防洪影响论证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会。

二、 论证原则及程序

2.1 论证小组成员组成

2.1.1 论证小组由采购代理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3 位专家组成,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工作。论证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周丽琴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	张军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林斌	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2 论证原则

- 1) 论证工作严格遵循招标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
- 2) 论证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的原则。
- 3) 论证小组按照上述原则,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2.3 论证程序

1) 论证日程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30 时,论证小组成员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 2 -

论证小组(签名):

林斌 张军 周丽琴

栋 313 室评标室集中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工作。全部论证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位于珠江河口管理范围,且为已建工程,部分岸线侵占河湖水域,需要对侵占水域的部分或者整体分析论证其影响,编制整改方案要达到水行政的审批要求。为贯彻落实东莞市水务局[2024]66 号文的会议精神,考虑到相关图件、数据可能存在涉密性质,建议市水务集团委托珠江委下属的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开展工程建设防洪影响评价和补办水工程规划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再者本工程建设防洪影响评价的实施过程中,会接触到可能涉密的河口地区系统的潮水位、潮流速、潮水温、潮流量、潮波及江河入海口的专有水文数据资料,且上述专有水文数据资料只能由珠江委下属的相关单位获取。

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有关事项(东水务司通[2021]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文)第一条“(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因在实施过程中会接触到可能涉密的专有水文数据资料,且上述专有水文数据资料仅能由珠江委下属的相关单位获取。经查实,珠江委下属的具有完成本项目必要资质及具有丰富的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论证编制经验的单位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保障项目能顺利完成,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邀请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三、 论证结果

论证小组根据 87 号文以及招标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进行了论证,并最终达成一致论证意见如下:

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根据 87 号文第一条所指“(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水文数据资料,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拟定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小组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林斌 成海 周兴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明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 河口段整改方案及防洪影响论证编制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水务司函[2021]87号,以下简称87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审批事项第一条第(一)项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特定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有是规定,因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接触可能涉密的专有技术数据资料。经查,珠江委下属的具有完成本项目勘察资质及具有丰富的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论证编制经验的单位有: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拟采购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周明芳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斌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 河口段整改方案及防洪影响论证编制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防洪影响论证编制服务项目, 需要对侵占水域的部分或者整体分析论证其影响。是论证过程需用到珠江口垂下属相关单位记录的可能涉密的专有水文原始数据资料。据东莞市水务局[2024]66号文的会议精神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有关事项(东水务司通[2021]87号)有关规定, 该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林斌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代军
	职称: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 河口段整改方案及防洪影响论证编制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接触到大鹏湾临海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资料, 此资料仅由珠江委下属相关单位取。据水规[2024]66号纪要, 建议委托珠江委下属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经核实, 珠江委下属具备资质的单位只有一家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符合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代军 日期: 2025年 10 月 1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